

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、

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书

(二标段：地震安全性评价)

甲方：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

乙方：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

乙方：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双方就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（二标段：地震安全性评价）项目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技术服务目标

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约5平方公里用地的地震安全评价工作。

二、技术服务内容

1、乙方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，针对目标区域内开展包括断层活动性鉴定、地震危险性评价、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工作。

2、乙方执行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（试行）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规定要求，完成最终评估报告。

三、技术服务的方式

现场探勘、提供技术报告、完成报告评审工作并按照评审意见修订报告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：

(1) 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，开具实施本项目探测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，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，以利乙方开展工作。

(2)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(3) 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。

2. 乙方：

(1)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设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按照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。

(2) 及时与省地震局对接，确保报告通过省地震局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。

(3)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，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，各类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(4)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安全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在施工期间出现违规、违法行为由乙方自行负责。施工过程中涉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协调由乙方自行解决，如需甲方协助，甲方可进行协助，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5)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的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五、工期

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。双方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，完成勘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。

六、提交成果

文字报告及与施工相关的各类图件。

七、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

1. 工程价款：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大写），¥745000 元（小写）。合同价格包括《报告》编制及评审等全部费用。

2.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外，合同价格固定不变。

3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，费用为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223500.00）；

（2）项目野外施工完成并提交报告送审稿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%，费用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298000.00）；

（3）项目经省地震局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，且向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进行结算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余款（合同总价的 30%），费用为贰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223500.00）。

4.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均需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费用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

总价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有关成果资料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3.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（公章）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署（签字或盖名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部

地址： 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 20 号火炬大厦

甲方代表（签名、盖章）： 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河南省航空物探遥感中心

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56 号

乙方代表（签名、盖章）： 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郑州三全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410000417087711Y

账号： 41001523033050200557

签约时间： 2022 年 6 月 17 日